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檢核表

- 一、學生參與校外營隊活動前，請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師長充分討論，且務必與營隊主辦業者簽訂契約，學生端與業者端分別為契約雙方。
- 二、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師長共同協助檢視契約。
- 三、使用方法及時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比對與業者簽訂的契約內容是否載明檢核表所列內容，及契約內容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定之各項權利。
- 四、檢核表使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師長。
- 五、詳情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 六、業者辦理營隊活動內容應遵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例如：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若營隊活動含水域遊憩行程，應符合交通部觀光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署學生事務資訊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項次	應注意之契約事項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
1	契約雙方基本資料	●學生(契約甲方)：學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住居所。學生若未成年，則應同時記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住居所。		
		●營隊活動主辦業者(契約乙方)：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立案日期及字號(無則免)、營隊活動主辦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2	營隊活動內容與費用	營隊活動日期、課程內容、飲食、住宿及交通方式。		
		營隊活動費用金額、活動費用所包含項目及不包含項目。		
3	營隊活動期間保險事宜	活動投保保險基本資料，包含：保險公司名稱、最高額度保險金、重大財損保險金及重大傷殘保險金等。		
		活動開始前，業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學生投保，例如：營隊活動含水域遊憩行程，應依觀光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投保保險。		
4	終止/違反/變更契約之違約金或其他補償措施	活動開始前或後，若因其中一方原因導致活動無法舉行(契約無法履行)，應按主管機關公告或合約約定賠償損失。		
		活動開始前或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無法舉行之返還費用或補償方式。		
		若活動地區在辦理前有可能危害學生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如發布颱風警報)，可取消活動，並照合約約定處理解除之一方所應負的補償措施。		
5	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	雙方權利義務，應依契約之約定；雙方口頭約定，亦應納入書面契約。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		
		依營隊活動內容對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業者所應盡義務，應詳實載明。		
6	其他契約應記載事項	雙方因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之管轄法院，合意由學生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業者因辦理活動所持有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相關規範。		
7	契約內 <u>不得</u> 記載事項	營隊活動中突發或無法預防等原因，致學生受有損害時業者應予免責之約定。		
		免除或減輕業者於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等文字。		
		不確定性文字。		